

#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 目 录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 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2. 审理下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3. 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4. 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5. 审理基层人民法院移送的上诉案件和抗诉案件。

6. 审理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7. 审理需要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假释案件。

8. 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9.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依法应由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统一协调、管理、监督全市法院执行工作。

10.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赔偿案件。

11.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2.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3. 指导全市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地方党委管理基层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

14. 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搞好装备、枪支弹药等调配和管理，加强基层基础建设。

15. 指导和开展全市法院的法制宣传和报道工作。

16. 负责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17.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中院现有 29 个内设机构：1. 办公室（内设司法行政处、财务科、档案科）、2. 政治部人事科、3. 政治部法官管理科、4. 政治部组织科、5. 政治部离退休干部科、6. 立案庭、7. 刑事审判第一庭、8. 刑事审判第二庭、9. 民事审判第一庭、10. 民事审判第二庭、11. 民事审判第三庭、12. 行政审判庭、13. 审判监督庭、14. 赔偿委员会办公室、15. 执行局执行一庭、16. 执行局执行二庭、17. 执行局执行三庭、18. 督察室、19. 研究室（宣传处）、20. 司法警察支队（综合科、直属大队）、21. 司法鉴定处、22. 法官培训中心、23. 民事审判第四庭、24. 信访接待室、25. 督办室、26. 审判管理办公室、

27. 未成年人综合审判庭、28. 知识产权审判庭、29. 环境资源审判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6783.72万元，比上年增加223.55万元，增加3.41%，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人增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009.72万元，比上年增加471.72万元，增加8.52%；其他收入774万元，比上年减少248.17万元，减少24.28%。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6783.72万元，比上年增加223.55万元，增加3.41%。其中：公共安全支出5680.2万元，比上年增加250.03万元，增加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3.52万元，比上年减少26.48万元，减少3.11%；住房保障支出280万元，与上年持平。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2025年基本支出4741.52万元，比上年增加96.92万元，增加2.09%，主要原因是按照政策规定增人增资，预算相应增长，基本支出小幅度增加。

(2)2025年项目支出2042.2万元，比上年增加126.63万元，增加6.61%，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费用增加，整体项目支出增加。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565.85万元，较上年相比减少145.75万元，减少20.48%，减少主要原因是坚决执行中央

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格编制一般性支出。其中：办公费 90 万元、印刷费 10 万元、水费 10 万元、会议费 2.97 万元、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委托业务经费 60 万元、工会经费 51.6 万元、福利费 63 万元、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44.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4.5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7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3.75 万元，增加 26.6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7.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决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费用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5.5 万元，比上年增加 24.7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鄂车管函[2024]65 号文件《2025 年度全省法院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及处置计划批复函》，根据我院实际办案需求，编制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70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98.1 万元，减少 58.36%，主要原因是 2025 年

度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预算减少，以及本年度制服由高院代采，被装购置费减少。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70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 3 台车辆 43 万元、车辆加油 25 万元、复印纸 2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部门（单位）占有房屋面积 34810.65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14700 平方米，其他 84.44 平方米。公务用车 27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2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5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主要内容是保障单位案件审判、日常办案设备购置、电子卷宗扫描、司法救助、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人员培训等办案业务相关支出。2025 年预算安排 601.03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抓牢案件审判执行，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营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为“建好示范区、建功先行区”提供强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年度目标下设绩效指标共 9 个，其中：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2 个，质量指标 1 个，时效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1 个，社会效益指标 3 个。

成本指标：项目成本控制率  $\leq 100\%$ 。

数量指标：案件结案率  $\geq 90\%$ ，审判委员会召开次数  $\geq 40$  次。

质量指标：案件信息录入达标率  $\geq 50\%$ 。

时效指标：审限内结案率  $\geq 95\%$ 。

经济效益指标：执行到位率  $\geq 45\%$ 。

社会效益指标：网络信访回复率  $\geq 70\%$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定性）有效保障，调解率  $\geq 9.5\%$ 。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一）空表说明

我院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